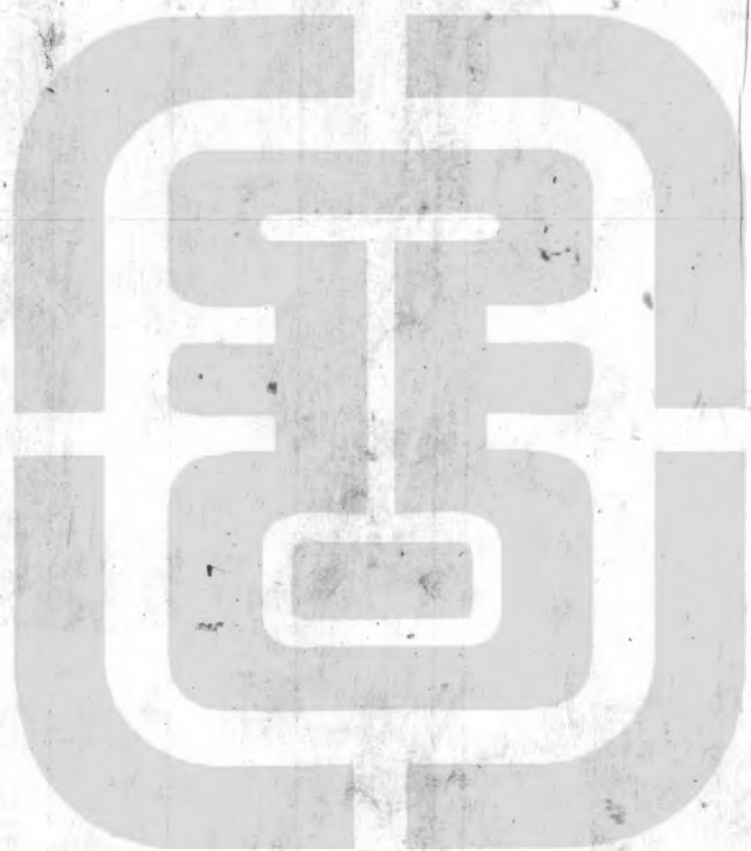


六
七

藝文志卷三



八旗通志卷之六十七

藝文志三

勅諭三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諭。比見八旗官員兵丁內嗜酒沉湎以致面貌改常。輕生破產肆行妄爲者甚衆。其中豈乏才具可用之人。朕實憫之惜之。着八旗都統各將該屬官兵內酗酒不肖之徒。給限一年或二年。令其悔改。能改者留之。如不能改。係官員即行題參。應襲者令人承襲。係



兵丁即行革退。將本佐領閒散人內揀選人材可用者。克補食糧。既可以養其生。又可以得其力。如此凡嗜飲酗酒之徒。自知所懲戒矣。若禁止之後。仍然不改。一經查出。併將該管官員嚴行治罪。再着行文外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一體嚴加約束。務令法在必行。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十八日。

上諭。下五旗旗下官員兵丁。原不在諸王阿哥門下看守行走。朕與大阿哥曾經奏請。始令看守其餘並未具奏。亦盡皆做做。今不得復行如此。且旗下官員亦不敷用。着撥回旗下當差行走三阿哥門上者。亦着撥回。若即行撤去。或有不便之處。亦未可知。着都統等詳議。令諸王具奏。特諭。

雍正元年三月三十日。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派。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槩不許私自派取。若有擅行私派者。即以作弊治罪。將此着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上諭。八旗蒙古人等仍遵守蒙古本務爲善。朕今給限三年。令其學習蒙古語。如學至三年有不能者。一槩應陞之處。俱不准錄用。將此傳諭八旗蒙古人等知之。特諭。

雍正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內。除常得進見之人外。其不能常得進見之都統副都統等。每日着一員條奏。其中或有不能書寫者。准令伊等信任之子弟代寫。如無

子弟可以代寫。有緊要事。着伊面奏。特諭。

雍正元年八月十六日

上諭。凡奏章內稱臣稱奴才。俱是臣下之詞。不宜兩樣書寫。嗣後着一槩書寫臣字。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八旗事務甚屬緊要。都統副都統內。有在皇考時。因其宣力行間。擢用至大臣者。看來伊等於旗務並不辦理。惟以曾經効力爲足倚恃。殊屬不合。伊等雖出征著有勞績。然得功牌者已登部冊。得傷者

已加賞賚。應授官職者已經議授官職且擢用伊等原為辦事。豈徒以其宣力行間之所致耶。伊等不可不知也。嗣後都統有奉差四五日者。著即題請署理之人。或命本旗副都統。或另派人令其署理。特諭。

雍正元年九月十八日。

上諭。嗣後八旗着各當值一月。每月將應當值之旗下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俟朕派出一人承管八旗公辦事件。及傳集立稿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議摺內不必列其職名。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初七日。

上諭。比見護軍等仍然競尚服飾。朕閱兵丁並不在於衣服。嗣後禁止兵丁等。毋得以服飾相爭尚。特諭。

雍正元年十月十五日。

上諭。嗣後凡查富戶。將從外任丁憂及無罪致仕回京者。永遠免其行查。如一並行查。徒令不肖都統叅領等借端取利。於事甚屬無益。且將伊等俱派富戶。則人如何能做好官。自降旨之後。若仍有詐索等情。定行治罪。特諭。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諭。凡旗人內有借貸籍沒家產人之銀兩者。如已定有限期。於限內作速完結。如未有定限。着勒限完結。至於兵丁內。果有無力償還者。恐或濫行扣其錢糧。若遇有此等無力償還之人。着各該旗詳查據實保送。內務府總管傳集伊等當面查訊奏明。特諭。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

上諭。八旗文武官員人等。國家念爾等祖父。皆屬從龍舊臣。著有勲績。故加恩後裔。量材授官。冀收心膂。驅

策之效。爾等自當恪守官箴。勤勞王事。建股肱之盛烈。垂清白之家聲。庶幾上以仰報君恩。下以顯揚世美。乃每見旗員居官。賢否雜出。不能悉體朕意。由筮仕之初。輒謂旗人與漢人不同。漢人無累。可以硜硜自守。旗人則本旗官屬需索多端。親族往來責望甚衆。萬一任滿。又不免有當差之累。自此念一起。百弊叢生。不以忠君體國爲心。不以曠職殃民爲懼。潛通賄賂。恣意苞苴。惟期囊橐之充。盡喪廉隅之守。殊不知國家察吏廉者獎。貪者懲。滿與漢無二法也。爾等

果能潔已奉公。始終一節。休聲丕著。惠政日聞。朕自當從優擢用。以示獎勵。凡所過慮。皆可不。必。如其不然。則法網難寬。縱家擁厚貲。安能坐享乎。至於爾等家世武功。業在騎射。近多慕爲文職。漸至武備廢弛。而由文途進身者。又祇徼倖成名。不能苦心向學。玩日愒時。迄無所就。平居積習。尤以奢侈相尚。居家器用。衣服飲饌。無不備極紛華。爭誇靡麗。甚至沉湎梨園。遨遊博肆。不念從前積累之維艱。不顧向後日用之難繼。任意糜費。取快目前。彼此效尤。其害莫甚。朕

特加諄諭。自茲以後。出仕者各宜精白乃心。靖共爾位。人人以廉能自矢。不得藉漢人無累。旗人有累之說。以遂其罔上行私之術。八旗子弟。各習其業。文則潛心制義。博覽詩書。務求用世之實學。武則嫻習弓馬。講究韜畧。預儲闡外之良材。苟謀一業。必思一業之成。則人無廢業。將授一官。自獲一官之用。而國無曠官矣。且各崇儉戒奢。安分循禮。父以戒其子。兄以誡其弟。與其恣情縱意。博一日之豪華。何如量入爲出。謀百年之生計。與其蕩檢踰閑。作無藉之匪類。何

如謹身寡過。勉有用之事功。以報朝廷。以綿世澤。以敦風俗。以保身家。顧不美歟。大雅之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蓋欲疏附先後之子孫。亦世世修德。與周匹休也。爾八旗皆佐命後昆。深願克紹前修。榮名悠遠。國家亦重有賴焉。其各欽承。毋忽。特諭。

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

上諭朕因八旗拖欠庫銀。前曾降有諭旨。其後朕御乾清門。又向八旗都統面降諭旨。大臣等俱已知其式樣。乃遲之既久。並未查明具奏。正白旗都統拉錫甫

授伊爲都統。於兩月之內。即將該旗庫銀徹底清查。所奏甚詳。朕但令一二人償還。其餘盡行寬免。此即將朕之滿洲成就之功也。賞伊拜他喇布勒哈番。尚爲過薄。且將正白旗式樣。已經交與大臣等。並未照依具奏。只鑲藍旗多羅貝勒。阿布蘭。曾將減半償還之處奏聞。今朕之所以降此旨者。欲令知悉。並非欲令多償銀兩。豈獨正白旗之人。係朕之臣下。他旗之人。皆非朕之臣下。耶伊等專於巧飾。隱瞞。借貸庫帑。仍領俸銀。乃猶推諉不還。此等人豈可寬免。若不懲

治則從前償還之人轉屬不合矣。將此一二人責令償還以愧之者。欲以爲後人鑒戒。使不敢仍然作弊故也。且朕將數百萬銀兩俱已豁免。豈有惜此數萬銀兩之理。將朕此旨詳諭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諭鑲藍旗所有親王二。郡王二。世子一。貝勒一。鎮國公一。輔國公三。所開伊等領過俸銀。只一萬餘兩。或伊等有罰俸扣俸之處。應將情由註明。不然將未領俸銀之人。不開其名亦可。今既併開未領俸銀之人。

其所領俸銀之數又甚少。叅雜並列甚不明白。難於查閱。因王等皆係朕所知者。是以看出。若官員兵丁所領之銀亦似此叅雜書寫。如何查閱。嗣後八旗有以此等事件具奏者。俱着明白開錄。特諭。

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都統富爾丹等以拖欠新舊公庫銀兩事件具奏。奉

上諭。據爾等奏稱。原任察哈爾副總管阿思哈尼哈番碩塞名下所借銀兩。僅扣俸銀一季。遂因罪任俸未。曾清還。所欠銀一千四百三十兩。碩塞故後。伊子襲

職。因年幼未曾當差。無俸可扣。於是奏請寬免。此即不明白之處。朕之所以施恩。但可寬免指俸借銀。無罪人內之不能償還者。若將因罪住俸之人。槩行寬免。則有罪之人轉得徼倖。是乃斷然不可寬免者也。此外若仍有因罪住俸。未經償還者。其住俸幾年之處。俱着查明。務令畢償。不准寬免。再拖欠公庫銀兩未清之旗分內。有似此因罪住俸者。亦俱查明。將令其償還之處。議奏。爾等如此瞻顧。希圖徼倖之人。所奏事件。朕必詳悉查明。斷無輕易閱過之理。特諭。

雍正二年四月初五日

上諭。朕以八旗滿洲等生計。時屢於懷。叠沛恩施。其妄行過費。飲酒賭博。於歌場戲館。以覓醉飽等事。屢經降旨訓誡。即諸臣條奏所請應行禁止之處。亦已施行。令其禁止。凡朕所降諭旨。及各項禁約。務須將其利弊。詳行剖析。明白書寫於旗下。每佐領各頒一張。嚴示衆人。各都統亦宜時加訓誡。謂主上屢念八旗滿洲等生計。種種恩施。不一而足。各宜安分。謹守儉樸之道。力改妄費賭博。醉飽於園館等事。洗滌惡習。

求副主上降旨訓諭仁愛之至意。倘不實心感戴。不學爲善。不遵法度。必且一生徒自暴棄。不但終於下賤。且無益於生計。而有害於其身。任主上作何恩施。何益之有。况主上頻勞心慮。諄諄訓飭者。係爲誰哉。爾等誠宜省悟。日夜仰戴。歡然遵行。凡滿洲儉樸之道。及清語騎射。當差行走。操演技藝。嫻習禮儀等事。皆當盡心努力學之。或有不改前愆。不遵法度之人。一經查出。務必從重治罪。以警衆人。并將此語書寫。不時傳示稽察。始爲有益。不然。但於朕降旨時。暫申禁令。久而遂輟。亦何益哉。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

雍正二年四月三十日。八旗漢軍都統副都統等奉

上諭。爾等議奏公庫。及一切虧空錢糧事件。朕俱閱訖。夫懲勸之道。甚爲緊要。頃者朕所賞賜寬免銀兩。不下數百萬。豈有惜此無多銀兩之理。朕亦爲法律計耳。此等之人。若不定其處分。則不肖之徒。何由知所戒懼。爾等所議有令入辛者庫之語。其中有係五旗

王等包衣佐領辛者庫之人。伊等之人。既在辛者庫。似此又以何罪治之。爾等將此公同會議。或應發遣黑龍江。或應發遣船廠。如議令入辛者庫。將此等人之子孫永不叙用。不許爲官。一切考試捐納等處。俱行禁止。登記檔案。其巧於隱瞞產業之人。至入辛者庫。雖悔亦無及矣。若實係產業俱盡。不能聊生者。令入辛者庫。俾得錢糧。反爲有益於彼。再此所議之處。內有應於他旗。互相催追者。亦明白查核。即如爾等漢軍旗分所應催追等事。大臣等交與叅領。叅領又交與佐領。徒有其名於事無益。希圖蒙混塞責。如此則事何由得結。誠如馮國相明白辦理。理宜議叙官職。以爲旌獎。如本身已故。即加恩及其子嗣。再石文英。馬三奇等。俱係瞻徇情面。將不能償還者。即着令伊等賠補。伊等若再不能賠補之時。即將伊等妻子亦入辛者庫。爾等將此逐一明白分析議奏。如此則一二年間。此等事件。俱得明晰。而嗣後亦斷無此等事件矣。特諭。

雍正二年六月十二日。刑部將毆斃家人之護

軍九哥照例定擬具題奉

上諭覽九哥毆斃家人達子一案。達子並無克惡別情。只緣酒醉之故。伊主即行毆斃。殊屬暴戾。九哥着枷號三個月。鞭一百。達子之母與伊妻所供之詞甚屬可憫。俱着從伊主家開放。嗣後遇毆斃家人事件。詳其情罪。分作三等定例議奏。刑法者上關

天和。下係民命。實為治之要也。朕御極以來。讞斷必加詳慎。務期當罪而得其平。惟明克允。所以體

天心而重民生也。向來八旗官軍人等。待家人過嚴。微

小之失。必加毆責。甚至傷體斃命。以致奴僕畏懼。逃遁者頗多。奴僕至於背主而逃。即緝拿追獲。亦難信任。使令。夫奴僕雖賤。彼亦人子。況性命攸關。何得任意荼毒。致其無容身之地耶。朕於刑部成獄。除強盜故殺謀殺等犯。不得不依律正法。其餘罪犯畧有可恕者。俱行寬免。從未降旨特殺一人。朕大君也。於有罪者尚不忍輕殺一人。臣下乃可毆死無辜之奴僕乎。且奴僕奔走服役。勞苦殊甚。兼其質本愚昧。易獲過愆。全賴上之人矜恤原宥。即有酗酒為非之人。雖

應加懲治。亦不宜過重。致於死地。以逞一時之憤暴。該部即行文曉諭八旗。嗣後務宜待下以寬。不得擅自毆死家人。以副朕仁愛生人之至意。特諭。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請於船廠地方建造

文廟。設立學校。令滿漢子弟讀書考試等語。具奏。奉
上諭。文武學業俱屬一體。不得謂孰重孰輕。文武二者兼通。世鮮其人。我滿洲人等。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惟賴烏喇寧古塔等處兵丁。不改易滿

洲本習。今若如此崇尚文藝。則子弟之稍穎悟者。俱專意於讀書。不留心於武備矣。即使百方力學。豈能及江南漢人。何必舍己所能出人之技。而習其不能及人之事乎。我滿洲人等。篤於事上。一意竭誠。孝於父母。不好貨財。雖極貧困窘迫。不行無恥卑鄙之事。此我滿洲人之善行也。讀書者亦欲知此而行之耳。徒讀書而不能行。轉不如不讀書而能行之人也。本朝龍興。混一區宇。惟恃實行與武畧耳。並未嘗恃虛文之粉飾。而凡厥政務。悉昭合於古來聖帝明王之

徽猷並無稍差不及之處。觀此可知實行之勝於空文矣。我滿洲人等純一篤實。忠孝廉節之行。豈不勝於漢人之文藝。蒙古之經典歟。今若崇尚文藝。一槩令其學習。勢必至一二十年始有端緒。以至武事既廢。文藝又未能通。徒於其間成兩無所用之人耳。爾等理宜遵朕從前所降。毋棄滿洲本習之旨。專令兵丁人等。各務實行勤學武畧。以敦儉樸之習。何必留意於此等無有實效之處。以貳兵丁之心。強其所不能。徒事於虛名也。此皆妄聽發遣罪人內。稍能識字

之匪類。不顧大體。肆言搖惑之所致耳。豈但建立文廟。考試生童。即立學亦屬多事。果能盡心鼓勵。有成得材。勇卓越者數人。備朕之用。俾為侍衛大臣。保障國家。收股肱之效。較之成就一二駑劣無能。貽笑於衆之生員。以備朕用者。遠勝也。將朕所降諭旨。及此奏請之處。曉諭烏喇寧古塔等處人等知悉。並行知黑龍江將軍。共相勉勵。但務守滿洲本習。不可稍有疑貳。再通行京城八旗人員知之。在京滿洲人等。與盛京烏喇等處之滿洲不同。文武二藝。俱為不得

不學之事。如果二者兼優之人。朕必重用。但人之能精一藝者尚少。二者俱優自必更少矣。倘不能造詣。是徒於其間成一無用之人也。滿洲子弟。雖教以讀書。亦不可棄置本習。果有可學之子弟。務須加意教訓。俾其精詣優通。或雖令學習。不能望其精詣者。仍應令其學習滿洲之武畧騎射。勿但崇尚文藝。以致二者俱無成就。而以滿洲之武畧為可鄙也。惟我滿洲本習純一篤實。忠孝廉節之行。所宜敦勉。特諭。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都統拉錫。以二等待

衛武爾登額。越分妄用引馬之處。叅奏奉

上諭。這所奏甚屬可嘉。舉國大臣。悉宜如此留心。整飭國法。竭誠以輔助朕躬。此事豈可謂伊妄行告訐。發人細事。不能推廣。主上寬仁。專引君於刻薄耶。凡此賦性卑鄙。諂媚畏縮。市賣國法。欺瞞君父。專私其身。全不為國。奸偽險惡。罪不容誅之小人等。妄行議論。無理之言。何足顧慮。大臣等。悉能仰副朕旨。遵奉國家法度。隨在整飭。何患事無成效。倘有不應禁止事。件。國家大臣。悉有陳奏之職。理宜奏請罷其禁止。且

其禁止事件。皆係大臣等所議行者。乃視之如戲。仍有恣意違禁妄行之人。大臣等雖目覩其事。竟佯作不知。笑而置之。是何道理。朕實爲大臣等羞之。大臣等如各引大義。遵奉朕旨。勤勞公務。亦聽爾等。如存心甘爲卑鄙奸偽。欺君賣法。罪不容誅之小人。則朕亦無可奈何。二者任大臣等自擇而行可也。將朕此旨。通行曉諭。八旗文武大臣官員。特諭。

雍正二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凡驍騎校之兼在執事人處行走者。因該佐領下

事務緊要。由執事人處退回。在各該佐領下辦理事務。此事曾經有人條奏。其中或有營求請託之人。亦未可定。都統等不可以其由執事人處退回。遂不審其賢否。遇署叅領缺出。濫行保舉。夫叅領之職。甚屬緊要。必試之以辦事。劣則糾叅。果係賢員。於陞遷列名之時。務將從前在執事人處行走。因兼驍騎校奏明退回緣由。聲明具奏。著將此旨通示八旗。特諭。

雍正二年十月初五日。

上諭。凡祭祀之時。或朕躬親祭。或遣大臣致祭。著將兵

丁習射演放鎗礮。暫且停止。俟過祭祀之時。再行操演。將此傳諭八旗。特諭。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諭八旗人等。人君撫馭羣下。如父母之於子。保惠愛恤之心。無所不至。然必爲之計其長久。如不爲長久之計。雖疊沛恩施。未有不終至於匱乏者。朕自即位以來。凡加恩於爾八旗者。不爲不多。如恩詔內。凡披甲礮手步軍。及京城之當差効力者。屢次賞給一月錢糧。上三旗內務府佐領下執事人。俱賞給一月錢

糧。其出征大小官員。則賞給半年之俸。出征塘汛兵丁。則賞給一月錢糧。盡免其所借銀兩。八旗舉人生員。則賞給銀米。資令讀書。又特頒諭旨。八旗所欠公庫銀兩。槩行豁免。每旗添設養育兵丁錢糧四百六十分。八旗鰥寡孤獨。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又發帑金八十萬兩。交諸王大臣生息。以賞給八旗喜喪之用。凡曾出兵。而年老殘疾無倚靠者。給與俸祿錢糧。贍其終身。盔甲弓箭。俱賞給銀兩製備。上三旗侍衛窮苦者。每月賞給馬錢。每旗一百分。護軍校。驍騎校。

令在京倉支米。省其脚價。九門門軍。皆以滿洲兵丁
充補。又於

南郊則有賞。祭歷代帝王廟則有賞。祭

陵則有賞。又軫念八旗人等生齒日繁。令分居圓明園。
鄭家莊。熱河。寧夏等處。俾遂生養。又特開井田。以爲
八旗養贍之地。而八旗之因公誥誤革職者。則免當
苦差。八旗之另戶領催馬步兵閒散無陞路者。則試
其繡譯繕寫。以八品筆帖式用。各部院無品級筆帖
式無力捐級者。亦以考試量給品級。又特開繡譯科。

考取生員舉人進士。又令滿洲得與武科生員舉人
進士以收人材。又設立義學以廣教育。蓋所以憫爾
等之勞苦。恤爾等之窮困。資給爾等之衣食。成就爾
等之功名者。亦既委曲周詳。靡不備至。然亦須爾等
謹身節用。克儉克勤。以副朕懷。朕在藩邸四十年。凡
爾等艱苦之處。纖悉曲折。無不周知。惟其念爾等之
切。愛爾等之深。故必爲爾等計其久遠。若一時漫爲
非分之施。國用既不能繼。而爾等輕易妄費。立見其
盡。終屬無益。朕之諄諄訓誨者。非欲以恩澤示惠。以

結爾等之心。使樂於驅使也。誠欲爾等體朕保惠愛恤之苦心。庶幾人人自愛。朕方將次第經理。務期生養安全。俾爾等家給人足。子孫安享太平。爾等宜咸知朕意。特諭。

雍正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八旗大臣等將奉

特旨施行及條奏准行事件內有無成效之處。公同會

議具奏。奉

上諭。爾等所奏甚是。但內有兩事無益。一事尚未著有成效等語。凡條奏事件。所以交與爾等議者。特欲爾

等據理詳議。爾等彼時不加詳究。遽議施行。茲又徒云無益。並不將原奏事件情由。與爾等如何議行。及現今如何無益之處申明。如此則不知之人。必謂朕遇有條奏。輒交爾等施行矣。今將爾等所奏無益之事。明白分析。另摺具奏。嗣後凡交與大臣等一應事件。着各該旗詳究擬議。再與八旗會議。某旗所議當理。即照某旗而行。如不便畫一。即兩議具奏。或一二旗有另議處。各將另議之處奏聞。俟朕閱定。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初二日。兵部帶領左翼軍政卓

異官員引

見○奉

上諭爾等宣旨與八旗大臣保舉卓異。乃伊等一生大事。並非陞進官階之可比也。果將漢仗好。曾經効力。應保之人薦舉。方為合宜。如平常稍覺去得。不至應保者。伊等或受請託。入於其間。朕必將徇情薦舉之人治罪。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初三日。兵部帶領右翼軍政卓異之侍讀學士兼副叅領桑格等引

見○奉

上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必多優員。但由該旗將伊保舉。其在部院衙門行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知。似此等兼武職之文員。入於各該部院衙門分內。遇京察時。令其察覈。再昨日引見之監察御史岳爾岱等。亦着照此例行。特諭。

本日。八旗都統等。又奉

上諭。爾等八旗。將雍正元年以來。朕所辦理旗務。及降旨指示改定一應事件。俱另立冊籍。著為定例遵行。

以備查考。於事殊為有益。嗣後八旗內有一旗奏請事件。應將朕所辦理之處。一併知會八旗著為定例。照依遵行。如此則八旗一應事件。庶不致有參差。而可以畫一矣。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初十日。正紅旗漢軍都統高其佩將該旗舉人王文明。監生丁士鴻等。補授驍騎校之處。請

旨具奏。奉

上諭。凡驍騎校缺出。定例俱於本佐領下揀選補授。嗣

後遇有缺出。若本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揀選引見補授。將此旨宣示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令其一體遵行。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十三日。署理正白旗漢軍都統希爾根。因奏事入

見。奉

旨。佐領于珩年逾七十。為何故將伊發遣。奏稱于珩原當庫官。多用庫銀。為此題叅發遣。奉

上諭。嗣後年逾七十之人。若罪應發遣者。著另行具奏。

爾即轉交該部。將于珩速行取回。併將此旨傳諭八旗大臣等。特諭。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大臣等之家人。互相黨比。結爲兄弟。鑽營請託之處甚多。大臣等彼此和洽。其請託固不待言。如彼此不睦。家人從中或爲調停。或爲激怒。千態萬狀。各欺其主。以圖己利。伊主爲其所惑。不能辨別是非。反爲家人所用。而忘己之利害。大臣等誰無任使之人。往

往聽信家人之言行事。獲罪敗名。不可勝數。此朕數年來所深知。亦衆人所共知也。此等事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禁止。着交與步軍統領。五城官員。凡大臣等之家人。如有嫁娶筵席延請親友等事。令各稟明家主。然後舉行。倘有私結黨與。約爲兄弟。彼此會飲請託事件者。即行嚴拿具奏。朕必重治其罪。再諸大臣之妻。互相延請宴會。爲樗蒲之戲。借此夤緣請託。大臣中現有爲伊妻所制。凡事依允者。甚屬可恥。大臣等宜加防範。苟以此爲小事。漫不加察。遂致敗名。

獲罪。慚愧豈有大於此者。且國家大臣。若不能約束妻奴。如何辦理國家之事。將此通行八旗。曉諭諸大臣。各宜加意嚴行約束。特諭。

雍正三年四月初八日。

上諭。看來新滿洲蒙古等艱於子息者。大都爲出痘所傷。此亦無力種痘之故耳。新滿洲蒙古侍衛官員等。有未經出痘之子弟。欲行種痘者。著告知太醫院。交劉聲芳看好時候。派種痘之醫生。令其診視。若痘疹科醫生不敷用。著奏請添取。特諭。

雍正三年四月十八日。八旗滿洲蒙古大臣。將各項虧欠錢糧不能賠補之人。議罪具奏。奉

上諭。此內或係現任。或係廢官。若本身虧欠者。係欠何項錢糧。併如何議罪之處。開明另奏。其餘因祖父虧欠錢糧。將子孫治罪者。槩行寬免。將寬免伊等緣由。登記檔案。一應陞遷引見之處。俱將緣由申寫。其將家產抵補。永行坐扣俸祿錢糧。與限年坐扣之處。依議。將房屋交與旗下酌量辦理。以備該旗公用地畝。交與戶部查明。給八旗之貧乏人等耕種。并田將來

亦即賞給八旗之人耳。其賣家人銀兩報明戶部存貯。該旗另行請旨。朕將此事令其查明。應治罪者治罪。應寬免者寬免。並非爲此數萬銀兩也。量此無多。房屋地畝能值幾何。今亦俱賞給旗人矣。但從前居官之人不守官箴。肆將國帑侵尅。隱瞞以益私囊。既各虧欠任內錢糧。積有年歲。並不交納。又全無畏懼者。皆仰恃我

皇考之寬仁。乃敢如此。朕若再加寬容。聽其流而不止。不但有傷禮體。且有關於國家之政教也。朕但欲整飭國紀。俾匪人知所懲戒。故自即位以來。憐念八旗滿洲。實爲根本。屢沛恩施。不一而足。若但恤之以恩。不治之以法度。使歸於正。必不可也。國家垂統萬年之道。我

皇考之治理。俱關於朕之一身。朕所以屢勅諸臣者。亦特爲政治之故耳。且八旗人等。朕加賞一次。輒用數十萬銀兩。再各省人民。欠錢糧數百萬。朕俱豁免。豈惜此數萬虧欠之銀。此等虧空侵蝕之輩。與拖欠錢糧無罪之民。得邀豁免者不同。特欲整飭法紀。懲創

不肖作後人之警戒也。朕仰體

皇考至仁之心。將此次治罪之處。暫行寬免。嗣後大臣官員等。若仍怙前行。勿復希冀如

皇考之仁愛寬容矣。朕必按其罪犯。據法處分。特諭。

雍正三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目今天氣炎熱。紫禁城內。凡該班處之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護軍叅領。侍衛班領。侍衛以至護軍校等。有年逾六十五歲者。俱著停其值宿之班。伊等所該之班。令年少人代為值宿。有應行奏

請派出者。即著奏請派出。紫禁城內。凡守門看堆子之護軍等。有年逾六十歲者。亦著停其值宿之班。伊等之班。令年少護軍等代為值宿。俟過三伏至秋涼時。再令各赴該值宿之班。天氣炎熱。早晨大臣等奏事出入之際。看門之護軍等。令其照常穿衣。至午後脫袍繫帶。稍為納涼亦可。特諭。

雍正三年七月初八日。

上諭。支放八旗兵丁米石。原有定限。現今雨水稍多。恐車輛難行。著展限一月。嗣後支放兵丁米石。如遇雨

水多時。即令展限一月。將此永著爲例。傳知八旗及倉場衙門。特諭。

雍正三年七月初十日。

上諭。近聞八旗不肖兵丁。有妄造重設公庫之言。宣揚議論者。此等妄造語言。搖惑衆人之匪類。爾等務應留意嚴緝。以除此惡習。前知公庫之無益。故令停止。至今公庫之事。繁冗混亂。尚未完結。豈可重行設立。大臣等誠謂重設公庫。大有益於兵丁。可保其立產業。朕即令設立。從前滿洲人等。雖不能成各饒裕。凡遇出征行走。俱係自備。並無遺悞之處。此皆由其平日節儉。勤於生計。故其家貲皆足自給。今兵丁等錢糧較前加增一兩。又有馬銀。計其所得。已多於七八品官之俸祿。即此有能謀生之人。儘足其用矣。看來兵丁等妄行過費。衣服無制。不念生理。如此奢靡。何所底止。今雖加以賞賜。又妄行糜費。不過數月罄盡無餘。依然如故。有何益處。當以兵丁等之永遠生計爲念也。大臣等俱有教育旗人之責。兵丁等即如諸臣之子弟。所當獎善懲惡。有蹈於惡習者。挽之使回。

今大臣等欲令兵丁節儉。永遠不致匱乏。或禁止服色。或作何辦理之處。不必急迫。各抒謀畫。務須盡善。會議之時。詳悉籌度。擬令允協具奏。特諭。

雍正三年七月三十日。正藍旗滿洲都統等。以宗室汝福佐領員缺。將補授佐領之處具奏。奉

上諭。此佐領雖屬阿拜專管。然原管之人。已經子孫累世管理。若以爲阿拜所管之佐領。一任宗室等擇令佐領下之人管理。則一人之子孫得累世管理乎。所謂專管者。惟管轄其人耳。取其累世承襲之佐領可

乎。將此佐領若不究明。即令宗室管理。朕意有所不忍。日後亦致紛紜不止。此一佐領。凡類於此之宗室佐領。朕於王內派出二人。會同爾等明白辦理。令宗室等亦得明悉伊等之原由。其屬於宗室之佐領下人。理宜敬重伊等。如妄行藐視宗室。即可叅劾治罪。宗室之待佐領下人。亦不可妄有所爲。如宗室等有王公鎮國將軍等職。皆其分內所當効力之處。乃與佐領下人爭其佐領。轉卑鄙矣。將此遍諭伊等。爾等不可袒護宗室。亦不可遽以佐領下人爲是。須據理

辨之特諭

雍正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諭鑲紅旗察哈爾地方之拖沙喇哈番阿敏道懇請在京効力行走。因令阿敏道在京居住。既令在此居住。並無產業。何以爲生。將阿敏道於三等待衛分內。照依新滿洲例。房地奴僕及一切應得等項。俱行給與。嗣後似此自各處來京。准其効力居住之人。皆照此給與特諭。

雍正三年九月初八日。鑲紅旗都統多羅果郡

王允禮等將悞火班之官兵查參具奏奉

上諭嗣後八旗大臣查出該旗一切應行參奏事件。即行參奏。其奏過之大臣等。將職名與事件緣由併奏。過幾次之處。於歲底彙奏以聞。至於未經查奏一次者。亦著陳明。既爲大臣。各將所司之事。不時稽察。嚴加參劾。乃分所當爲。不然。諸凡俱不以爲事。但作好人。則法度蔑如矣。或以此爲苛刻。發人細事而議論者。亦有之。皆朕所深悉也。將此傳示八旗。特諭。

雍正三年九月十三日。領侍衛內大臣公馬爾

賽等奉

上諭。宣旨與大學士八旗大臣等嗣後或奏事來圓明園。或奉朕宣召。若遇雨雪大風嚴寒。即不必來與其至此。將預備引見等事。奏請停止。不若自家中不來之爲善。若已到有一半。即將到來者奏聞。其未及到者。令其回去。於次日帶來亦可。若次日仍然雨雪不止。大風嚴寒。尚有他日。亦何悞事之有。衝冒寒冷。徒令人勞耳。特諭。

雍正三年十月初五日。多羅果郡王允禮。多羅

順承郡王錫保奉

上諭。八旗漢軍內有平居孝友。守分讀書之人。考試既不獲中式。而捐納又無貲力者。爾二人查明分別挑選。其上三旗包衣旗鼓佐領下人。令內務府總管保奏。其王等包衣旗鼓佐領下人。令各該王保舉。如此。則人不至於壅滯。而亦可得才能之人矣。特諭。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士馬齊。尚書法

海奉

上諭。朕前曾降諭旨。着八旗將歲底所奏黃冊。於十二

月初間具奏。八旗畫一繕寫。今既遲於具奏。而八旗之冊。又書寫各異。有照依他旗式樣書寫者。亦有任意自行書寫者。彼此並不畫一。爾等同裕親王廣寧傳集稽察旗務御史。將此八旗奏冊。令其閱看。有無錯謬之處。俟其看畢。爾等再行詳看。於其中擇一式樣善者呈覽。嗣後即照此式樣。於每年歲底繕寫具奏。再前令八旗輪班當月者。蓋欲事件速行完結。不令堆積之意。其當月大臣。但圖苟且過去。至下月交代。自謂其責已塞。所行如此。因而事件益至堆積。遲悞矣。從前朕於八旗。派御史八員。令查旗務。其當月旗之事件。不魯交與。是以伊等未行稽察。今交稽察旗務御史等。將以前當月旗之事件。於限內已完結未完結之處。一併稽察。其一月所承接事件若干。已完事件若干。未完事件若干。俱着查明。如有逾限堆積等事。一經查出。即行叅奏。特諭。

雍正四年二月初四日。八旗大臣等奉

上諭。今年直隸地方。雨水過多。以致禾稼歉收。所恃者河南山東之穀。今值種麥之時。其收穫與否。尚未可

知河南山東雖有穀米亦暫且存貯不肯糶賣因此京師米價騰貴是以朕將三月應領米石令其於二月支放現今已經開倉但因米價騰貴八旗兵丁冀得高價將米不行留餘盡皆糶賣於第三季領米之前必至乏食其時又行倍價糶買兵丁人等何以爲生現今麥之收穫與否尚未可知而秋糧之必得安可恃乎此等之處俱係爾八旗大臣等之專責理宜留心爾等將此公同曉示兵丁嚴加禁約計抵腳價之費許其糶賣於第三季領米之前每日所需之米令其存留始爲妥協但如許兵丁豈能按戶稽察爾等可交所屬叅領佐領驍騎校等令其嚴禁如有將米盡賣復買米而食者查出定行懲責事無有要於此者大臣等務須永行禁約再八旗大臣等宜將各旗兵丁嚴示法紀申明禁令從前朕屢降諭旨令緝拿坐地虎光棍等惟拉錫將坐地虎拿獲奏聞此外更無人矣今聞坐地虎仍然如故兵丁等於看守之處不行看守轉將看守物件肆行偷盜殊干法紀即如籍沒年羹堯家物件看守之人已經盜去似此可

乎。爾等嚴行查拿。務令剔除。爾等若不嚴加查拿。今朕亦交與步軍統領令其緝捕。彼時若係某旗地方。定行處分。朕不能爲旗下大臣等寬也。再叅領者。係次爾等辦事之人。甚屬緊要。現今部院司官。朕俱分別閱看。爾等將八旗叅領副叅領。俟朕回宮時。一日著一旗預備引見。朕亦照閱看部院官例。詢問伊等。令其互相保舉優員。將劣者革退。其革退員缺。大臣等惟當抒誠秉公。將人舉奏。朕即照伊所請補授。年少副都統等。並無所事。亦可兼辦叅領之事。特諭。

雍正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諭。人臣事君。須明大義。固不可矯情立異。尤不可挾私黨同。習氣陷人。流而不返。每至乖於大義。皆由察之不早。挽之不力也。八旗漢軍向來惡習。好通聲氣。凡內外文武官員。無論平素識與不識。一登仕籍。必信息相通。互相袒護。雖其初意。不過矜名圖利。然積久不改。種種偏私固結。害正誤公。漸成大惡矣。夫立身事主。豈有二理。若果能孤介。一秉至公。自然能獲乎上。否雖竭盡心力。徒然敗品喪名。而且犯義櫻法。

况此輩邀結原非至誠。利則同爭。害則各避。究何益乎。夫同此固結之心也。於君則爲忠。於友則爲黨。忠則爲君子。且賞亦必及之。黨則爲小人。而罰亦必及之。雖至愚之人。亦未有不欲爲忠良之君子。而甘爲匪黨之小人。以避賞就罰者也。毫釐之差。天淵之判。可不慎歟。或有云。人非聖人。誰能無私。又云。瞞上不瞞下。此等陋諺。不知出自何典。爾等既登仕籍。奈何爲此市井無賴之談。以自絕於聖人。而願爲有私瞞上之人耶。况朕之才識。未必不及爾等。從前局外旁觀。三四十一年矣。一切情態。知之甚悉。汝欲瞞上而上。究不能瞞。汝不瞞下而下。實互相瞞也。深可憫歎。漢軍中公正不阿之人。朕皆委任信用。深荷恩榮。如楊宗仁。一生持身剛介。雖既沒之後。尚屢邀朕恩。亦未見受孤立之害也。爾等若咸能實心遵朕訓諭。效法正人。必寵渥厥身。慶流後裔。若面是心非。不能悔改惡習。不但身遭黜罰。此風不息。後人效尤。必且貽害子孫。嗣後各宜公忠自立。共絕攀依。官無論崇卑。惟盡已職。事無論大小。惟盡已心。人人皆能孤介。則衆

孤介和合。而成一德同風之盛矣。勉之勵之。特諭。

雍正四年四月初四日。都統拉錫等以所奏事

件內字樣錯誤。請

旨交部議處具奏。奉

上諭。爾等認罪具奏極是。蓋自知其過。即可無過。尚屬可嘉。此係小事。著從寬免。爾等傳諭八旗都統。大凡人之錯誤遺漏。亦常事耳。將錯誤遺漏之處奏明。朕閱其事件。應寬宥者。即行寬宥。若掩匿其非。思欲潛行消釋。勢必至僨厥事。嗣後凡具奏事件。內有錯誤

遺漏之處。著即聲明具奏。特諭。

雍正四年五月十八日。領侍衛內大臣等奉

上諭。朕思教育三旗之記名功臣子孫。若令伊等在一

處讀書。則教授之人必不加勉。而衆幼童聚於一處。

亦不得實在肄業。將此內二十歲以上。曾習清漢書者。爾等查明。各與二兩錢糧米石。令在部院爲貼寫筆帖式。果好。令該管大臣保奏。以筆帖式補用。若二十歲以上。不曾讀書者。照護軍與四兩錢糧米石。令在捕牲執事人處行走。併給養馬錢。至於伊等優

劣自可得知。果有優者，即可用爲侍衛，或補授官職。其十九歲以下者，如在家能延師教訓，無庸併及。其餘每月與四兩錢糧，以爲延師肄業之費。此次恩施，爾等不必將大臣等之子孫，又行分別。務令一體均沾。併交伊等父兄，令將子弟之文武學業，加意教訓。俟伊等至二十歲時，奏聞。朕所以如此施恩者，凡欲成就功臣之子孫也。伊等父兄，理宜仰體朕意，各自諄切教其子弟。庶伊等之文武學業，俱得漸進於成。就矣。朕若不加恩伊等，何由得上進行走之處。特諭。

雍正四年六月十三日。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奉

上諭。從前八旗護軍，俱由京城往暢春園換班行走。朕念其往返之間，稍覺費力。特發帑金數十萬兩，於圓明園附近蓋造房屋，派護軍三千名居住，以供圓明園之差役。既有益於貧乏無房之人，而在京之護軍，又得免於往來行走之累。又念此三千護軍，差役甚多。是以疊沛恩施，不一而足。可見大君之賞賚，皆非無故而漫加也。聞得在京之護軍，遂乃妄生怨望，謂

此三千護軍。不當登天。自悔從前爲何不懇告前往。夫圓明園一應差役。俱專責此三千護軍。衆皆不與。是則伊等既代衆人當差行走。况又莫非衆人之兄弟親戚朋友也。縱受朕恩較多。衆人亦當歡然同於身受。乃岐而二之。致生怨望可乎。今若將八旗護軍漫無分別。一槩照依圓明園之護軍。徧加恩養。則國家帑項。豈容濫施。再圓明園之護軍。俱在一處居住。閭里相接。與在京之護軍。各自散居者不同。該管官員。便於稽察約束。俾得謹身上進。莫善於此。乃此內

不肖之徒。因不得肆意妄爲。又輒生誹議。謂該管官員。併管及其私務。又謂早知如此。何故告懇前來。設使圓明園護軍缺出。再由京城護軍內挑補。則在京之護軍。又必以管束太嚴。皆懷畏憚。不願前往矣。我朝滿洲人等。性情習尚。從來質直。凡闕召上公務。不計得失。一意向前。隨在矢誠効力。若得則歡欣踴躍。失則規避怨望。此種惡習。不特無之。而且視爲極鄙。極可恥之事。從未聞有似漢人等。羣相聚處。違抗長官。憤怨誹謗者。近來滿洲兵丁。稍漸流入漢人之惡。

習矣。爾大臣官員等。宜將兵丁不時教訓曉諭。其者宿先進人等。亦宜嚴訓子孫。善導後輩。將我朝滿洲廉善忠純之性情習尚。斷不可令其日漓而日遠也。夫習俗所關。最爲緊要。即以此事論之。其實由於愛恤兵丁。方加恩養。乃在京之護軍。以不得一體遍霑。致生怨望。而圓明園之護軍。又以管束太嚴。思欲規避。由是觀之。滿洲兵丁之習氣。大改於前矣。爾大臣等所宜加意整飭者也。不然則朕所以愛養兵丁之心。轉於衆人無裨益矣。衆人既不知感戴。則朕之此舉爲誤。嗣後朕再加察看。若在京護軍。仍以朕加恩於圓明園之護軍爲過厚。朕即令回京。照前由京城換班行走。爾等可將此旨徧諭護軍。俾各曉悟。知朕加恩於圓明園護軍之處。並非無故漫加。則彼此歡洽。無有怨言。而朕亦樂於加惠矣。特諭。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八旗大臣等奉

上諭。爾滿洲大臣官員等。家中有延師教訓子弟者。切不可爲其所欺。爾等未曾讀書。知識淺鮮。以不知之事。詢問於彼。伊等係讀書之人。自然所知較多。將其

所知者稱說。爾等輒驚異而優視之。因此遂行欺誑。爾等或以事夤緣。或妄論人之優劣。爾等必須留心詳察。其言行之間。稍露此迹。即應遠之。若果係讀書之人。何不出仕。乃在各處教書爲業。使所學果優。亦必不能掩也。且現今教書之人。俱係毫無所能。希圖餬口之輩。必有藉此營謀射利而妄爲者。爾等甚宜留心。將伊遠之。諸事防閑。勿爲所欺。將朕此旨。徧告大臣官員等。咸使知之。特諭。

雍正四年十月十六日。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

奉

上諭。爾等會同九卿。奏稱滿洲蒙古漢軍並包衣佐領下人等。有犯軍流罪者。皆應與民人一體治罪之處。甚屬得宜。夫王公犯法。與庶民同罪。何況滿洲閒散人等。但滿洲蒙古漢軍等生理迥別。念其發往漢人地方。較之漢人更苦。是以暫不准行。以觀衆人之情狀。滿洲蒙古之性情。從來質直。犯法者少。今素習漸漓。伊等不知軍流爲何罪。仍以枷責等常刑視之。而輕犯者居多。爾等將朕愛惜滿洲蒙古之意。詳爲曉

示。嗣後如各守分修身。不但不懼軍流之罪。雖犯枷責。亦可獲免。如仍不改惡習。不顧顏面。與頑民一體。頻干罪譴。不能遵守朕之訓誡。恩綸。不受身命。致犯軍流之罪。彼時朕亦無可如何。與民人一體治罪。爾等詳為曉示。不時開導。特諭。

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諭。滿洲本性。原以淳樸儉約為尚。今漸染漢人習俗。互相做倣。以致諸凡用度。皆涉侈靡。不識樽節之道。罔顧生計。因酌定品次。禁止服色。勒限一年。令其各

按品次服用。降有諭旨。甚是明悉。此特軫念八旗滿洲官兵。如同保赤。關係尤切。故曲為籌畫。定其品次。以禁服色。欲令日用克足。非無故而禁止也。或有無知之徒。猥稱民人奴僕。且並不禁止。聽其任意服用。何以禁止我輩等語。又不識朕矜恤之意。於禁止限內。製作新衣。誑稱是禁前所製。若儘教如此製用。則終無底止時矣。夫民人奴僕。有何關係。安得與官兵比並。即使伊等衣服華美。豈遂較官兵榮顯乎。須知並非為官兵等不及。若輩爰有是禁。亦為官兵等之

生計而禁止卑人之尊榮不在衣服。惟在各人行止。蓋富足之人少。而家本貧乏。互相做做之人多。既已貧乏。而又勉強做做。則生計愈窘矣。衆人與其如此。拮据於衣服。豈若安守本分。砥礪於學藝品行。果能奮發黽勉。得歷官階。以至大僚。自然得服用矣。凡官員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俸餉。且各有應當之差。若因製一衣服。即耗費數月之錢糧。其日用尚能饒裕乎。夫儉約爲持家根本。不能節省於衣服等項。焉能有益於生理。若能謹遵朕之諭旨。儉約自持。不事奢靡濫用。至比戶漸臻充盈之時。方感戴朕教養之深恩矣。若交與各該管處。再行曉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府佐領官兵等。務使咸知朕心。各求儉約。以副朕矜恤優待旗人之至意。特諭。

雍正五年正月二十日。

上諭將軍乃邊境大臣。一應動用之處甚多。別省將軍俱已量給養廉銀兩。惟奉天黑龍江船廠三處將軍。並無養廉之項。著將長蘆鹽課餘銀內動用六千兩。分給三處將軍。朕思旗下大臣。及有職掌之官員。亦

宜量給養廉銀兩。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一萬兩。分給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等。再動用兩淮監課餘銀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以下。至叅領等。特諭。

雍正五年二月三十日。步軍統領阿齊圖。摺奏拿獲大盜史五。奉

上諭。此賊於三日之內拿獲。甚屬可嘉。似此等事件。爾衙門應行記檔。嗣後凡十日內將賊犯拿獲者。爾衙門將所存之銀賞給。以示鼓勵。其官員紀錄。雖由兵

部按例議給。爾衙門亦應設立冊籍。嗣後凡有紀錄一次。紀錄二次者。存記明白。以便稽察。又聞夜間行走之人。手執一紙。口稱傳事。即許其行走。如此則不肖之徒。詐偽朦混。亦未可定。著即傳諭八旗都統大臣。若有夜間傳喚之事。或用印文。或即叅領佐領。鈐記闕防。方許行走。如無憑據。即以犯夜拿問治罪。將此遍行曉諭。斷不可輕易放過。如此則夜行之人。自然禁止矣。特諭。

雍正五年三月初六日。

上諭。兵丁等喜喪之事。俱已加恩賞給銀兩。看來大臣官員內。有家貧饒裕者。亦有家計艱窘者。其於喜事尚可。若遇喪事。倉猝之間。必致窘迫無措。嗣後八旗大臣官員內。若遇喪事。有情願借銀者。著戶部借給四個月俸祿。至下季扣除。若於未及扣除之前。有緣事革職者。除世襲官員外。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著即賞給免行賠補。其行取戶部庫銀。恐一時不能即得。先將旗下恩賞兵丁銀兩給與。再行取戶部庫銀墊補。特諭。

雍正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諭。八旗都統奏事。所奉諭旨。有應鈐印傳示者。有應口傳曉諭者。有泛論者。亦有並非朕旨而諸臣誤記者。似此不論其應否登記檔案。而槩行登記者。亦必有之。著管理旗務之諸王都統等。會同將記檔之諭旨。查看其紀載謬妄者。是何意見。嗣後八旗大臣所奉諭旨內。有應傳示者。俱各呈覽過。再行鈐印傳示。特諭。

雍正五年四月初六日。辦理旗務王大臣等。奉

上諭。驍騎校倫泰^赫將行賄一事首出。甚屬可嘉。朕特示
示鼓舞。賞銀一百兩。紀錄一次。如此等賞罰之處。爾
八旗大臣宜遍行傳諭官兵等。夫施以恩賞與加以
處分。並非爲此一人而設。蓋欲衆人知其爲善。皆做
效而行之。知其爲惡。皆懲創而不行也。若不明白曉
示。則人亦何因而以善相勉。以惡爲戒耶。嗣後凡恩
賞與處分事件。俱著該旗咨送當月旗。令其遍傳八
旗。再部院已結案內。其恩賞處分有關於旗務者。亦
著咨送當月旗。由當月旗傳諭八旗。交該叅領佐領
等將施以恩賞與加以處分。及一應禁約之情由。詳
行宣示。俾皆曉然於何等事件。即得何等賞罰之處。
庶人各知勉於爲善。亦可無誣妄捏造之論議矣。若
爾等奉行。不留心加勉。不遍諭兵丁。朕將爾等該管
旗內或官員或兵丁。詢以傳諭事件。若有不知者。即
可知爾等之不盡心矣。特諭。

雍正五年四月十三日。管理旗務諸王及滿洲
文武大臣等奉

上諭。自古人生以節儉爲本。蓋節儉則不至於困窮。糜

費則必至於凍餒。此理所必然者也。本朝滿洲素性淳樸。凡遇出兵行圍。俱係自備。並無違悞。而生計各足。近來滿洲等不善謀生。惟恃主上錢糧。度日不知節儉。妄事奢靡。朕將滿洲等生計時。屢於懷。從前屢曾降旨。諄諄訓諭。但兵丁等相染成風。仍未改其糜費之習。看來滿洲等不知節儉。多有以口腹之故而鬻賣房產者。即如兵丁等。每飯必欲食肉。市肉一觔。其價可抵數日之蔬食。以貴價市肉而食。則一月所得之錢糧。不過多食肉數次。即行罄盡矣。且口腹有何饜足。其每日食肉之人。猪肉既厭。必更思別味。如此每月不計出入。隨得隨費。以致失其生計。且又將每季米石。不思存貯備用。但圖數日之肉食。違背禁令。以賤價盡行糶賣。沽酒市肉飲食。至於無餘。則闔家匱乏。彼時欲食無糧。欲服無衣。凍餒交迫。仍自誇張。謂我從前曾食美物。曾服鮮衣。並不悔悟。所以致此困窮者。乃以美食鮮衣之故也。况飲食俱由習慣而成。縱食美物。不過一飽而已。其他並無善處也。現今肉價每觔值錢百文。而貧乏之人。仍復勉強買食。若

使衆人稍知儉約。不每日買食。則肉價自平。可以賤價而得。且兵丁等豈能每日皆得美食。至食空飯之時。不能下嚥。必又不免於蹙額咨嗟。夫以由昔上天所賜之飯食。乃不欣然食之。反以無肉爲怨。必致孽及其身。而減其福祿。今漢人謀生。尚知節儉。雖殷實之家。而每日食肉者甚少。其貧乏之人。逐日謀食。僅堪餬口。若滿洲等果能節儉。各視其分。節於肉食。每飯惟用蔬菜。將每月所得錢糧。少使留餘。則日久習成。生計自裕。產業可立矣。或有不肖之輩。不守本

分。妄行糜費。既至貧乏。惟希恩賞。從前皇考之時。軫念兵丁効力行間。致有債負。曾發帑金五百四十一萬五千餘兩。一家獲賞俱至數百。如此賞賚。未聞兵丁等置有產業。生計滋益者。悉由妄用於衣食。徒令貿易之人得利。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心愈奢侈。而生計較前。反加窘乏。其後又發帑金六百五十五萬四千餘兩。賞賜兵丁人等。亦如從前立時費盡。朕自即位以來。除特行賞賜外。賞給兵丁一月錢糧者數次。每次所賞需銀三十五六萬兩。此銀一入

兵丁之手。亦不過妄用於飲食。不及十日。悉成烏有。亦何裨益。且庫帑俱係國家之正項。天下百姓之脂膏。豈可無故濫行賞賚。以累百萬之帑項。徒供伊等數日口腹之費乎。若不將滿洲等。不論多寡。隨得隨盡之惡習。令其改除。朕即有施恩之意。亦不可舉行。爾豈不知之。兵丁等。果將朕訓諭之意。曉然明晰。實心遵行。痛改妄行糜費之習。咸各崇尚滿洲儉約之風。節用以謀生。則生計自遂。朕加恩賞賜。衆亦可得永遠均沾。優然樂業矣。若邀天眷佑。衆皆勉遵朕諭。

感載歡欣。常加淬勵。至生計各遂之時。始知朕所以愛養滿洲之恩。為至深且切也。至於人之榮辱。俱係於行止。並不在於衣服飲食。乃習俗既侈。人不以妄用過費者為非。反以節儉謀生者為鄙吝。而譏誚之。斯皆由平時之惡習既成。以至難於更改也。今使衆人如夢初覺。如醉初醒。惕然省悟。將至越分妄費之人。衆人皆鄙薄之。則奢侈者亦必自止矣。即王大臣等。亦宜各從儉約。以為下人之表率。蓋在上該管之人。如此行之。則在下兵丁人等。必皆效法。知改。即一

時不能盡改。而彼此交相勸勉。行之既久。自可挽此惡習。兵丁等果能各知儉約。節用錢糧。預計將來思立產業。則風俗漸成。而生計饒裕。不至有窮困之憂矣。朕視滿洲最爲闕切。乃國家之根本。非其他所可比。朕知之既深。豈有不教之理。且朕自即位以來。衆人皆論朕爲太嚴者。斯亦由朕欲衆人痛改惡習。進於善良。止其奢靡。使知儉約。教育衆人。俾得生計。凡朕意慮所及之處。悉申禁令。而不肖匪類。不得肆行其意。故妄加議論。即如朕曾降旨禁止飲酒。酒者甚

非善物。飲之過多。則能亂性。因醉後鬪毆。而遭罪譴者。往往有之。酗酒之惡。無人不知。將此禁止。可以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賭博。因賭博而破產者。非止一人。從未聞有以賭博致富者。即使賭博能勝。其損人利己之物。亦斷無滋益之理。且例有治罪之條。此特欲使衆人不失生計。不干罪譴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赴園館行走。奢侈之人。延請賓客。往赴園館。一次即費數金。兵丁人等。有何產業。如此過費。何所恃以爲生。若惜此銀兩。以養妻孥。足支

一二月之用。此特欲止其妄費。以裕其生計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鬪雞鷓鴣蟋蟀之戲。此等皆係無用之物。一耽此戲。則荒廢正務。徒費心思。雖家道殷實。閒散之人。亦應學習文武技藝。若耽於此戲。以身爲鬪雞鷓鴣等物所役使。有何裨益。以此戲爲賭具。致有破壞家產者。其害更甚於賭博。此特欲滿洲等罷無益之戲。習於爲善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訛詐盜竊者。夫訛詐盜竊之事。良善之人。斷不肯爲。俱係妄亂之輩所行之事。此特欲使惡人知儆。良善獲安而禁之。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催人當差。兵丁人等身既爲兵。領受錢糧。則當差行走。習學勞苦。俱伊等分所當然。理宜遇事向前。勉力當差。諸事習練。乃有不肖之徒。安於懶惰。將銀催人代爲服役。致悞差使。罹於罪戾。習成懶惰。耗費錢糧。毫無裨益之處。將此禁止。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兵丁不許妄行賣米。給與兵丁人等米石者。原欲其養贍一家老幼也。乃有不肖兵丁。但思食用貴價好物。將所得米石。賤價糶賣。

以至下月即有缺米者。此特欲使旗人舉家不至乏食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放印子銀兩坐扣錢糧。此等借放印子銀兩之人。既經借給兵丁。將每月錢糧盡行坐扣。一任兵丁之家。有何急務。並不一月放寬。徒令放銀之惡棍得計。於兵丁毫無益處。此禁止借放印子銀兩。特欲使兵丁人等得其利益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典錢糧米石。夫錢糧米石。係兵丁終歲所恃以為生者。乃有不肖之人。賭博妄費。以致拖欠債負。無力償還。將錢糧米石。

賤價典當與人。若行禁止。則兵丁每季得米。每月得銀。足以養贍其妻子。此特欲使滿洲等不至於饑寒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令喜喪等事。不許妄費。衣服各按品級。夫貴賤有等。服用有制。越分服用。不徒無益。而家產亦盡耗於無用之地。如奢侈者既經禁止。則守分者自不強相效倣。此特欲衆人罷糜費之習。俾生計從容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用黃銅器皿。夫制錢乃係國寶。因其價昂。於衆無益。故行禁止。今錢價既平。衆人皆獲利。

蓋此特欲使兵丁用銀兌錢。可以多得而禁之也。又
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因公科派。夫兵丁人等。
惟恃每月所得錢糧。養贍妻子。乃有無恥之該管官
員。假託公事。科歛錢糧。則兵丁必受其累。此特欲使
兵丁等皆得全分錢糧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
曾降旨禁止鑽營請託。夫請託鑽營之事。必致背理
犯法。不惟是非顛倒。而不肖之人。不過徼幸於一時。
亦終不能免於罪戾。此特欲剔除弊端。使諸事就理而
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臣工不可貪
黷。蓋官員既肆其貪婪。則下人必至於窮蹙。豈惟有
玷官箴。亦且干冒國法。如臣工果皆廉潔。則所屬多
獲其益。此特欲使各守官箴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
乎。又曾降旨禁止要結朋黨。夫結黨之人。乃國家之
亂臣賊子。若不嚴加禁止。一經事發。必致多所殺戮。
若衆人知懼。果能悛改。非惟可保其身。亦得全其家
產。此特欲曉諭衆人。使罷朋黨之習。以免於誅戮而
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凡係朕所禁止諸事。悉爲兵
丁等身家計也。此內何事不宜禁止。且於朕躬有何

闕礙之處。乃衆人雖生怨論。而猶如此諄諄訓誨。不
已。衆人咸應體朕苦衷。何得更有怨言。此皆係不肖
妄亂之人。不得肆行其意。妄謂法令過嚴耳。其守分
畏法方正之人。法令雖嚴。於伊何礙。且凡此禁止之
條。咸係

皇考從前禁止之事。並非創始於朕。但當時之臣工。未
能實意奉行。開導訓諭所屬之人。是以一應惡習。未
得盡改。今朕特爲兵丁生計。不時令王大臣等。教以
節儉。禁其奢靡。訓誡諄諄。而王大臣官員內。仰體朕
旨。加意奉行。者不過十居其五。其餘大半。尚未愜朕
懷。而無知之人。遂論以爲過嚴。設使大臣等。咸各遵
照朕旨。竭力嚴加訓飭。則奸惡之徒。又不知作何妄
論矣。如欲使若輩稱爲寬仁之主。何難之有。但不加
管教。任其酗酒賭博。出入園館。以及種種糜費。妄亂
之事。俱令得行。則若輩必稱爲寬仁之主矣。然此不
但朕不能遂其不肖之念。如坐視滿洲等。漸流至於
不得衣食。毫無顏面之時。即以國家全力。養贍伊等。
亦且不能給足。朕意實有所不忍。勢亦必不可也。朕

今因兵丁食肉之故。降旨訓誡。想無知之徒。必又云
既已禁止我等不穿紗帛。不飲酒醴。不入園館。不用
銅器。不賣米石。今又禁至於食肉矣。如此妄言者。勢
所必有。然朕亦笑而聽之耳。要不過頑劣無知之人。
肆行怨謗。若稍有知識者。必以朕屢念伊等生計。訓
諭至於飲食微細之事。而生感也。斷不至有怨言。且
此等無知愚昧之言。與孩童怨其父師管教之嚴。相
類。及至成人爲官之時。始知父師嚴加教育之恩也。
今豈因一二愚蒙妄論之故。朕即不加教訓。聽其底
於窘迫之理乎。即此等奢靡頑劣之徒。雖懷怨望之
念。今見朕爲伊等生計。再三開導訓諭。倘能反復思
之。亦可回其不肖之心。而進於良善。爾等其仰副朕
屢念滿洲等生計之至意。各將所屬官兵及閒散人
等。剖析情理。不時詳加訓誡。特諭。

雍正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諭治天下之道在於用人。今日刑部堂官塞爾圖等
保舉筆帖式一人陞補主事。朕問其在部辦事幾年。
則對曰在部三月。又問其所以保舉之由。則曰因伊

坐臺十二年是以舉之。朕令內外各衙門遴選人員者。原期官得其人人稱其職。使吏治民生均收實效也。况刑部爲民命所關。朕尤加意慎重。惟恐用人不當。使刑罰偶失其平。干

天和而枉國法。此意乃舉朝所共知者。若大臣等能體朕意。秉公去私。則所舉之人各稱其職。不但國家之事皆辦理得宜。且衆人觀感鼓勵。盡心職守。而貽誤曠官之患。與鑽營徼幸之弊。俱可除矣。今塞爾圖等以朝廷量能授職之典。視爲用情市恩之地。此等事

不過身受者一人感激而已。而欲有益國家之事。生衆人鼓勵之心。豈可得乎。朕嘗爲吏治延攬人材。而諸臣之薦人也。或稱其文學優長。或稱其居家孝友。夫優於文學者。僅可以膺翰墨之司。而居家孝友者。國家自有旌揚之典。倘因其所長而用其所短。不幾因其所短而並累其所長乎。天下之人。無不誦法孔子。試思孔子爲政三月而魯大治。則孔子豈無實政及於民生哉。朕治天下。用賞用罰。悉秉至公。夫賞所當賞。則在朕並非加恩。而受之者亦不必存私感之。

念。罰所當罰。則在朕。並非用威而受之者。亦不當懷怨望之心。凡受恩而生感者。即受罰而生怨者也。施恩而喜人之感激者。即用罰而懼人之怨望者也。然則喜人感激。則將日日施恩。而懼人怨望。則將置法度於無用乎。孔子爲政之初。尚有麇裘之謗。愛憎之口。何足爲憑。在大聖人。且不免。况其他乎。孔子曰。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然則天下之大。不能無不善之人。即不能無怨望之人。得不善者之惡。豈不愈足以彰吾之善。見吾用法之公乎。且古人

云。任勞任怨。則不但不避人之怨。且以一身直任之。而不推諉於他人。夫以朕之才智。而又居至尊之位。若潤色粉飾。使天下人人感頌。乃至易之事。然虛假以沽名。優柔以貽患。朕不肯爲。亦不忍爲也。夫父母之於子。未有養而不教者。亦未有不教而可謂之愛其子者。朕視天下臣民。皆吾赤子。安忍有苟且姑容之意。而不教之以正乎。塞爾圖等身爲大臣。乃庶官之表率。今存卑鄙狹小之見。既欲市賣私恩。則必迴避嫌怨。似此市恩避怨之念。全是私心。即作威作福。

之所由來也。此風斷不可長。是以特行宣諭。令內外臣工咸以爲戒。特諭。

雍正五年七月初四日。

上諭。今日旗下大臣。奏稱馬武家人普大。藏匿隆科多銀兩。擬以枷號鞭責等語。隆科多銀兩。與馬武家人何涉。乃公然敢爲隱匿。該旗止擬以枷責完結。明係瞻徇情面。朕已諭令改擬具奏矣。伊等倘謂馬武生前効力有年。欲爲原諒。亦祇可施之馬武本身。何得並免其家人之罪耶。從前屢降諭旨。令文武大臣各

將家人嚴行約束。無得聽其朋謀結黨。串通生事。反覆訓誡。至再至三。無如漸染既久。積習尚未盡除。凡屬旗人一入大臣之列。即有一出名之管家。內外傳播。諸大臣之管家。即於同類中輾轉糾合。彼此相邀。飲酒唱戲。結黨營私。各將主人百般引誘。黨與之結。大槩多由此起。入伊等之黨者。則於伊主之前。將入伊黨之主人。稱揚贊美。令其主人亦互相交好。成黨不入伊等之黨者。則於伊主之前。將非伊黨之主人。離間陷害。令其主人亦互相傾軋。成讎。夫家主果念

家僕出力。欲加撫育之恩。亦祇宜於家門之內加意
恩養。何必縱容。結成黨與。以伊等之好惡爲從違乎。
如此。則大臣等非驅使奴僕。直爲奴僕輩所驅使耳。
况縱僕在外招搖生事。實爲可恥。何得轉以爲榮。及
至劣跡敗露。爾等爲其所累。誠何苦乃爾耶。家僕結
黨。雖屬細事。此風關係匪輕。嗣後文武大臣等。嚴行
約束家僕。實力稽查。務使各安本分。勿得縱容結黨。
倘仍前玩忽。不加嚴禁。致復有結黨生事。妄爲者。經
朕聞知。必將此等惡僕。即行正法。著通行傳諭八旗。

以及內府佐領。咸使知之。特諭。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諭。歷來滿洲人材壯健。弓馬技勇。自古罕與比倫。此
天下所共知者。前令八旗查得親軍護軍內。能開八
力以上硬弓者。現有一萬八千餘人。昨朕在瀛臺考
試天下武舉騎射之後。令八旗硬弓百人。當衆人之
前校射。伊等所用之弓。有十八箇力者。有十六七箇
力者。其餘則皆十三箇力以上。至十五箇力不等。舉
重若輕。從容合度。衆武舉等見之。咸驚異。以爲實係

從來目中之所未覩。朕心甚爲嘉悅。其開十八箇力者。著賞銀一百兩。十七箇力者。賞銀九十兩。十六箇力者。賞銀八十兩。十五箇力者。賞銀七十兩。十四箇力者。賞銀六十兩。十三箇力者。賞銀五十兩。伊等藝勇超羣。是其盡心學習之所致。而朕之深加嘉獎者。則以伊等鼓舞振興。專心向上。竭誠勉勵之故。衆人不可因此次加恩。遂皆以弓力相爭尚。嗣後以十五箇力爲止。不許再加。摠以誠心演習。精詣熟練爲要。將此通諭八旗知之。特諭。

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諭。恩賞銀兩。乃朕特施之恩典。喜事尚可稍緩。喪事則不可遲悞。若有冒領之人。既治以罪。仍可扣其數月錢糧。再聞得有將官馬駕車者。官馬俱有火印。爾等宜加嚴禁。朕亦派人稽察。特諭。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二日。

上諭。紫禁城內該班之章京兵丁等。俱係飯後換班。著每日賞給一次飯食。將此飯食。務令潔淨溫暖。豐盛適口。於一次飯食之分例。再加半分。置辦其監管及

造飯人等。如有從中侵蝕者。著嚴行稽察。重加懲治。
特諭。

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鋒統領達福等。奉
上諭。稽察兵丁。係甚善之事。都統拉錫管正白旗時。特
派二三十人稽察匪類。大有成效。其後補授鑲白旗
都統。仍派二三十人。令其稽察。亦覺有益。爾八旗都
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亦應將各該旗可信之章
京兵丁派出。令其不時稽察。若伊該班之人。有於他
處被人拿獲者。伊等亦必罹罪。將爾等派出之官員
等。嚴加曉示。則不肖之匪類有所畏懼。亦知悛改矣。
再著旗下大臣一員。輪班總理稽察。將此諭各大臣
等知之。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